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23,579	423,994
貿易收入		188,301	222,394
股息收入		540	987
利息收入		130,669	194,015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4,069	6,598
採購及相關開支		(188,070)	(222,142)
其他收入	5	9,010	2,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7	(648)
員工成本		(29,512)	(30,537)
其他開支		(32,212)	(65,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7	(8,086)	(3,674,81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78,7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0	(216,698)	(273,695)
融資成本	8	(13,098)	(111,71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4,850)	(4,030,6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34,399)</u>	<u>447,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u>(189,249)</u>	<u>(3,583,297)</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	(15,4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41,883)	(268,398)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7,301	253,34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78,78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4,582)</u>	<u>48,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23,831)</u></u>	<u><u>(3,535,04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	<u><u>(0.93)港仙</u></u>	<u><u>(17.58)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6	14,745
使用權資產		10,769	19,095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22,077	63,960
遞延稅項資產		1,315	29,85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0,435</b>	<b>133,584</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4	1,020,598	1,234,6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40,638	234,712
可收回所得稅		5,798	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7,033	26,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5,561	1,526,693
<b>流動資產總額</b>		<b>2,189,628</b>	<b>3,026,3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37,899	26,539
應繳所得稅		2,200	9,973
應付票據	18	–	692,107
租賃負債		7,940	9,37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8,039</b>	<b>737,9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41,589</b>	<b>2,288,38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192,024</b>	<b>2,421,972</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87	7,892
<b>資產淨值</b>		<b>2,191,137</b>	<b>2,414,08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16,110	3,216,110
儲備		(1,024,973)	(802,030)
<b>權益總額</b>		<b>2,191,137</b>	<b>2,414,080</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焦炭產品貿易	188,301	222,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40	9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37,484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7,146	6,62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3,523	149,905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00	425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869	6,173
	<u>323,579</u>	<u>423,994</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及與總收入對賬：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	200	3,869	4,069
貿易收入	-	188,301	-	-	188,301
客戶合約收入	-	188,301	200	3,869	192,370
股息收入	540	-	-	-	540
利息收入	-	-	123,523	7,146	130,669
總收入	540	188,301	123,723	11,015	323,5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	425	6,173	6,598
貿易收入	-	222,394	-	-	222,394
客戶合約收入	-	222,394	425	6,173	228,992
股息收入	987	-	-	-	987
利息收入	37,484	-	149,905	6,626	194,015
總收入	38,471	222,394	150,330	12,799	423,99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焦炭產品貿易之收入。本集團屬該等交易中的當事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及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的承諾。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180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此與各經營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焦炭產品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540</u>	<u>188,301</u>	<u>123,723</u>	<u>11,015</u>	<u>323,5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164)</u>	<u>3,614</u>	<u>(92,210)</u>	<u>8,918</u>	<u>(94,842)</u>
其他收入					2,8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7
中央行政開支					(49,987)
融資成本					<u>(13,098)</u>
除稅前虧損					<u>(154,850)</u>
所得稅開支					<u>(34,399)</u>
本年度虧損					<u><u>(189,24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8,471</u>	<u>222,394</u>	<u>150,330</u>	<u>12,799</u>	<u>423,9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70,273)</u>	<u>180</u>	<u>123,434</u>	<u>9,084</u>	<u>(3,837,575)</u>
其他收入					1,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3
中央行政開支					(83,149)
融資成本					<u>(111,713)</u>
除稅前虧損					<u>(4,030,676)</u>
所得稅抵免					<u>447,379</u>
本年度虧損					<u><u>(3,583,297)</u></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投資證券	47,406	103,098
貿易	214,688	1,389
放債	1,213,184	1,439,280
證券經紀	290,062	486,245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765,340	2,030,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6	14,745
使用權資產	10,769	19,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624	1,089,56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84	6,544
	<hr/>	<hr/>
<b>綜合資產</b>	<b>2,240,063</b>	<b>3,159,962</b>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投資證券	60	4,875
貿易	60	114
放債	13,398	1,315
證券經紀	17,941	21,209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1,459	27,513
應付其他款項	8,640	8,999
應付票據	–	692,107
租賃負債	8,827	17,263
	<hr/>	<hr/>
<b>綜合負債</b>	<b>48,926</b>	<b>745,882</b>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76	1,919
其他利息收入	-	800
政府補貼(附註)	911	-
其他	23	-
	<u>9,010</u>	<u>2,71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9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此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350
終止租賃之收益	21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998)
	<u>237</u>	<u>(648)</u>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6,973	4,88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1,113	3,669,926
	<u>8,086</u>	<u>3,674,811</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39	17,605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8)	12,726	93,447
租賃負債利息	333	661
	<u>13,098</u>	<u>111,713</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10)	(4,6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548)	(1,603)
	<u>(5,858)</u>	<u>(6,285)</u>
遞延稅項	<u>(28,541)</u>	<u>453,664</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4,399)</u></u>	<u><u>447,379</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8,373	9,174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0,398	20,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41	845
員工成本總額	<u><u>29,512</u></u>	<u><u>30,537</u></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減值虧損之撥備	7,301	253,34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09,397	20,347
減值虧損總額	<u><u>216,698</u></u>	<u><u>273,695</u></u>
核數師酬金	1,880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8	3,2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474	9,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u>187,981</u></u>	<u><u>191,549</u></u>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9,249</u>	<u>3,583,297</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385,254</u>	<u>20,385,2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海外(二零二一年：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固定年利率為9.50%(二零二一年：9.50%) 及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u>22,077</u>	<u>63,960</u>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u>22,077</u>	<u>63,96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7,3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3,348,000港元)。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527,714	1,491,216
減：減值撥備	(507,116)	(256,541)
	<u>1,020,598</u>	<u>1,234,67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1,020,598</u>	<u>1,234,67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10,076	1,223,824
無抵押	10,522	10,851
	<u>1,020,598</u>	<u>1,234,6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9%至13%（二零二一年：8.5%至13%）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20,598</u>	<u>1,234,675</u>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作出之減值撥備為209,3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47,000港元）。

##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 (附註(i))	1,924	4,169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116,484	119,63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附註(i))	—	86,822
	<u>118,408</u>	<u>210,624</u>
應收其他款項 (附註(ii))	<u>22,230</u>	<u>24,088</u>
	<u><u>140,638</u></u>	<u><u>234,712</u></u>

###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金額合共118,4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624,000港元)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數630,1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1,969,000港元)。

-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2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61,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7,033	26,332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300
	<u>17,033</u>	<u>26,63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17,033</u>	<u>26,632</u>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ii) 公允值乃參照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釐定，主要包括銀行結餘。

##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17,090	20,059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485	581
－ 香港結算 (附註)	275	—
	<u>17,850</u>	<u>20,640</u>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20,049	4,715
應付利息	—	1,184
	<u>37,899</u>	<u>26,539</u>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18.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2,107	1,648,877
贖回票據	(700,000)	(1,000,000)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12,726	93,447
已付利息	(3,945)	(40,136)
非重大修改之收益	(16,408)	(24,278)
提早贖回之虧損	15,520	14,197
	<u>          </u>	<u>          </u>
於年末	<u>          </u> -	<u>          </u> 692,107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          </u> -	<u>          </u> 692,10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一家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5.50%，有效年利率釐定為8.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3.00%，有效年利率釐定為6.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有效年利率釐定為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有效年利率釐定為7.48%。

全部四份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天之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無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權之公允值於彼等各自之初始確認日期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已收代價總額1,700,000,000港元與四份票據之公允值總額約1,628,553,000港元之差額為數71,44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延長票據按年利率2.00%計息，有效年利率釐定為6.56%。延長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被視為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修改收益為數16,409,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延長票據按年利率2.00%計息，有效年利率釐定為7.48%。延長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被視為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修改收益為數7,869,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已獲提早贖回。因此，票據之提早贖回虧損為數14,19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經延長票據按年利率2.00%計息，有效年利率釐定為6.56%。延長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被視為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修改收益為數16,408,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已獲提早贖回。因此，票據之提早贖回虧損為數15,520,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內確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焦炭產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於年內，隨著許多國家之經濟活動因疫情受到遏制而全面復甦，全球已出現復常跡象。然而，復甦步伐難免受到俄烏戰爭引發之能源危機及通脹壓力、美國聯邦儲備局之進取加息及鷹派立場以及中美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之影響。就本地而言，隨著病毒影響受到遏制及抗疫措施逐步解除，香港之經濟活動已從最壞時期開始逐漸復甦，在此背景下，管理層於年內管理本集團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態度。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24%至323,5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3,994,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95%至189,2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83,297,000港元），主要為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減少至1,1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69,9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209,3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4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

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主要由價值為17,0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32,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組成；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價值為22,0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96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所組成。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71,000港元)及虧損15,1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70,273,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為數17,03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組合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7,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74,81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6,9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85,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69,926,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即於年內出售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淨虧損。去年錄得已變現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7,033,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物業	98.07
其他	1.93
	<u>1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主要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7,033,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其主要業務 <sup>#</sup>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 金額之 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於年內之		於截至	於截至
				購入 成本／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A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B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C = B - A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 酒店業務	98.07	0.75	0.69	23,537	16,704	(6,833)	531
其他	1.93	0.01	不適用	469	329	(140)	9
	<u>100.00</u>	<u>0.76</u>		<u>24,006</u>	<u>17,033</u>	<u>(6,973)</u>	<u>540</u>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金額，並計入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22,07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一年：37,484,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情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於年末，主要由於債務工具之市值／公允值下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41,8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39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一年：就出售債務證券收到所得款項為數69,455,000港元及出售虧損78,78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由於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7,3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3,3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一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債務工具違約之預期虧損已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將最終影響收回其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7,301,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撤銷及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家內地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類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 金額之 概約比重		於購入時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	%			A	B		
物業	0.99	9.50		312,000	63,960	22,077	(289,923)	(41,883)

####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 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焦炭產品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至188,3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2,394,000港元)，而溢利增加至3,6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冠狀病毒病疫情放緩後，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商品市場之市況普遍改善，以及其所保留的現金(作為質押的抵押品以取得銀行信貸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加大力度探索商機以進一步改善業務之業績。

##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為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自身的業務網絡及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18%至123,7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330,000港元)，而業績轉盈為虧錄得虧損92,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23,434,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墊付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業績轉虧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209,3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47,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如適用)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209,397,000港元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結餘增加98%或250,575,000港元至507,1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6,541,000港元)，其中214,575,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而5,178,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撥備。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為數1,527,7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1,216,000港元)，大致保持於上年末之相若水平，乃因鑑於香港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於年末，貸款組合之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數1,020,5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4,675,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年 利率	到 期日
	賬面金額之概約比重			
	%		%	
個人	29.80		9.5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70.20		8.50 - 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之99%(二零二一年：99%)(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香港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其餘1%(二零二一年：1%)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均為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2%(二零二一年：25%)及73%(二零二一年：60%)(扣除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貸款流程的各方面，包括(i)資料驗證；(ii)信貸評估；(iii)簽訂貸款文件；(iv)持續貸款監控；及(v)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業務之整體收入及溢利分別減少14%至11,0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99,000港元）及2%至8,9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84,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投資氣氛轉弱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普遍下跌，其經紀佣金收入減少37%至3,8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73,000港元），以及由於年內墊付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增加，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8%至7,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2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計劃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95%至189,2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83,29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93港仙（二零二一年：17.58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23,8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35,049,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虧損41,8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39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分別確認虧損15,1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70,273,000港元）及92,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23,434,000港元），儘管部份虧損由證券經紀業務之溢利業績8,9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84,000港元）及貿易業務之溢利業績3,6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所抵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之資金及金融機構提供之信貸融資為其業務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189,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26,378,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005,9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35,48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8,0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7,990,000港元）計算，處於約45.6（二零二一年：4.1）之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數140,6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712,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116,4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633,000港元）。由於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為數630,1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1,969,000港元），按個別基準計算遠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於年末，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為數1,3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56,000港元），主要與於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數2,191,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14,080,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75港仙（二零二一年：11.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22,9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簽訂另一份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已獲提早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已獲提早贖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平邊契據，以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提早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應付計息票據（二零二一年：692,107,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48,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5,88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191,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14,080,000港元）計算）約為2%（二零二一年：3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贖回所有未償還應付票據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3,0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71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付票據之平均金額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和金融機構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前景

隨著多個國家（包括香港）全面放寬防疫措施，全球經濟活動正步向復常，儘管俄烏戰爭及美國等若干主要經濟體之通脹及利率快速上升為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對其業務之中長期前景持較樂觀看法。展望二零二三年，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涉獵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管理層繼續對多項涉及從事金融行業之目標公司之投資機會進行評估，包括一家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旨在壯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以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基礎。本公司將於該等投資機會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已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頒發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上述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